

# 中国主流媒体联盟走进碧桂园

建筑机器人已经进入工地开始“工作”，研发出的新能源飞机每小时只有17元的能耗，企业的博士学位员工，高达1300名……中国主流媒体联盟6月13日开启全国“新时代、新榜样”企业行，首站走进碧桂园总部，就被碧桂园率先迈出的高科技步伐震惊。

两天时间，中国主流媒体联盟先后走访了碧桂园集团总部、国华纪念中学、机器人实验中心、顺德新能源汽车小镇等。

据悉，截至目前，碧桂园已进入1100多个城镇，为这些城镇带来现代化城区面貌，现已打造超过2000个高品质项目，有超

400万业主选择在碧桂园安居乐业。

在顺德的新能源汽车小镇，这是碧桂园的产城融合项目，现已经吸引大量优质企业入驻。从2016年碧桂园正式发布产城融合战略，迄今碧桂园已经落地潼湖科技小镇、顺德新能源汽车小镇、思科广州智慧城市等30多个项目。目前已聚集包括思科、富士康、华兴资本、软通动力、明匠集团、李开复创新工场、中科院综合研究中心在内的以8大产业资源为主的1000+企业，助力形成更加完备的产业集群和创新联盟。

传统房企转型创新已是大势所

趋，但碧桂园蛰伏在高科技领域的成绩着实让主流媒体联盟的记者一行吃惊不小。碧桂园进军机器人产业不到一年，已有200多个项目申请专利。其研发的机器人，已经在工地上运行。“一旦成熟，我们将大批量投入碧桂园的各个地产项目，这样会节省大量劳动力。”碧桂园集团党委副书记、博智林机器人公司副总裁朱剑敏表示。

中国主流媒体联盟秘书长牛忠麟称，碧桂园走的路，是非常典型的榜样之路。接下来，媒体联盟将走进更多一线房企考察访问。

# 珠江中央城：提升奉化城区人居品质

日前，奉化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展示馆开放。由珠江中央城举行的以“耀心启幕 时代共鉴”为主题的品鉴会上，全面展现奉化城市焕新的历史机遇、珠江中央城的恢宏手笔及其品牌实力。

据了解，珠江中央城是珠江投资集团与奉化区政府合作的面积约为2700亩的项目整体名称，项目包括北区、西区和东区三个板块，建造三大核心区。目前，珠江中央城项目正在持续推进中，将创造全新的美好生活。

项目位于奉化正城心，北至岳

林路，南至广平路、桥西岸路交界，西至城基路，东至金钟路，涉及锦屏街道、岳林街道两个中心街道，总计征迁面积约165万平方米，涉及征迁户10200余户。目前老城区1号地块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款已经陆续发放。老城区2号地块项目签约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预计今年7月完成全部签约工作。

老城更新的核心在于城市内涵的不断丰富。珠江中央城根据项目地块特点和区域位置，结合城市更新升级的发展规划，建造规划面积

约300万平方米，以超高建筑群的地标形象，构筑包罗万象的都会大平台。打造奉化三大名片级核心区：中央商务区（CBD），定鼎一城繁华核心与地标形象；中央文化区（CCD），使历史老城变为特色文旅之窗；中央居住区（CLD），打造生态宜居高地。并助力奉化城市人居的迭代升级，为奉化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始创于1993年的珠江投资集团，凭借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以及一二级联动开发等优势，在城市更新领域独树一帜，多次担纲广州、

中国主流媒体联盟已成立16年，包括广州日报、解放日报、宁波日报、扬子晚报、齐鲁晚报、大连日报、深圳特区报、重庆晨报等30家国内大型官方媒体。其发布的“中国地产荣誉榜”也已持续16年，是中国地产行业的权威榜单。今年，地产荣誉榜即将在全国开启评选，奖项为：新时代地产榜样2019中国宜居幸福社区、2019中国美好生活典范楼盘、2019中国标杆文旅地产、2019中国城市新地标、2019中国值得尊敬的地产品牌企业、2019中国最具社会责任感房地产企业。

（王颖）

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规划升级改造项目。目前，与奉化区投强强联合，以恢宏手笔打造珠江中央城，焕新奉化城心界面、迭代城市功能、改善民生。

珠江投资集团上海地区总经理沈宇嵩表示，珠江集团是一家肩负社会责任的中国综合社会服务商，参与奉化区主导的奉化中心城区的城市更新项目，必将以一线城市成熟开发经验，为奉化人居筑就美好，为城市更新发展助力。

（韩郁）

# 第二届“中国航天商业遥感卫星应用论坛”举行

近日，第二届“中国航天商业遥感卫星应用论坛”在杭州湾新区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国遥感应用协会联合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浙江数据与应用中心、宁波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科智慧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举行。

作为此次论坛的主办方，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卫征在论坛中表示，“协会将更有力地推动我国遥感暨空间信息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积极与地方和用户沟通交流，促进我国遥感相关重大成果向地方转化和市场开发，加强空间信息推广应用和商业模式探索，为浙江省和宁波市加强政务信息化、民生信息化和发展相关数字经济提供重要帮助。”

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德炉在演讲中指出，浙江是海洋大省，卫星遥感对智慧海洋而言，不仅是环境监测的千里眼，也是资源开发的活地图，更是应急处置的红绿灯。他建议，要发挥宁波的区位优势，将卫星遥感产业落地到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和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中。

论坛期间，上海科睿展览展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千乘探索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九度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纷纷成功签约，落户杭州湾新区。

作为此次论坛承办方的联科

智慧城市投资集团，其副总裁王蕾表示，近年来，联科智慧城市投资集团正逐步通过科技、人才、资金等资源共享的创新网络，以集群式服务推动区域创新和经济增长，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产业全方位解决方案，助力区域产业升级，促进城市可持续性发展。接下来，企业还将不断依托联想高科技产业积累，整合中科院体系及上下游产业资源，形成庞大的产业集群联盟，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云服务和大数据服务等未来新兴信息产业聚集优势为核心竞争力。

此次论坛举办期间还启动了“中国遥感应用协会首届“四维杯”遥感应用创新大赛，并将在国家航天局的指导下，以“空间信息创新应用”为主题，以我国自主遥感卫星数据为基础，挖掘在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应用服务、应用案例、软件及终端等方面的创新创意。

大赛将基于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的“全分辨率遥感影像在线服务平台”组织实施，经作品征集、初审及决赛三个环节遴选出10个获奖作品，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大赛的举办也更将有力推动我国自主空间基础设施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安排保障和大众日常生活工作，拓宽空间信息应用渠道与途径，为推动我国空间信息产业发展提供有益的新思路、新模式、新探索和新动能。

（王颖）

## 余姚江澜府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服务招标公告

余姚江澜府住宅小区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商贸新城，总建筑面积：219790.02平方米，其中地上168980.02平方米。现就前期物业管理面向全社会公开招标，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余姚昂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物业服务企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证明（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企业

所属地物业管理部出具的信用档案证明（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3.外地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办理进城备案手续。外地企业在余姚设立分公司的，要求出具余姚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对该企业分公司的信用证明（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19年7月10日9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提交地点：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详情请登录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 www.yzycb.gov.cn

## 庄桥街道李家安置房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庄桥街道李家安置房项目位于江北区天沁路南侧、江北外国语学校东侧、刁家河北侧、规划路西侧，项目由10幢（14~18层）高层住宅、1幢3层幼儿园及地下室车库等组成。

项目总用地面积365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8825.18平方米。根据宁波市有关规定，该地块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办事处。  
二、投标对象：有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多业主住宅项目（不含综合体）管理业绩的物业服务企业。  
报名日期：投标申请人请于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0:30，携以下资料（复印件）到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1.投标申请书；2.营业执照（正、副本）；3.企业概况和多业主住宅项目业绩证明（服务合同）；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学历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45岁以下）、信用证明（属地主管部门开具）等证明材料；现担任前期物业管理阶段项目经理且时间不满二年的，不得再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最近连续三个月（3、4、5月）的社保缴费

证明（加盖公章证明专用章或社保机构单位章）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6.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报名时需提供《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甬登记备案表》；7.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8.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向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对公转账投标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注意事项：在经营中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报名：1.近三个月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投标人一年内所管理的物业项目年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3.投标人二年内有未按规定程序退管物业项目的；4.投标人一年内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标、陪标行为的；5.投标人当年被投标项目所在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累计通报批评达到三次及以上的。

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超过五家，在公证人员监督下由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五家物业服务企业参加竞标（获招标人推荐的报名单位为当然投标人单位）。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675530  
联系地址：宁波江北区正大巷8号

##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对司徒善德等6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决定的公告

司徒善德等6名机动车驾驶人（人员名单见：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互联网交通安全服务管理平台—交通管理公告栏，网址：ngb.122.gov.cn）被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部门依法扣留驾驶证后逾期不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2款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依法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决定。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上述驾驶人，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请以上机动车驾驶人自公告之

日起六十日内到处罚决定机关领取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机动车驾驶人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向宁波市公安局或宁波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9年6月20日

## 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行政决定公告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法律依据及相关决定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翔利包装有限公司	钱怀成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处以50000元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罚〔2019〕11号
2	宁波泽韶贸易有限公司	艾万兵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处以50000元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罚〔2019〕9号
3	宁波市海曙惠新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海洋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00000元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罚〔2019〕13号
4	宁波纵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波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处以400000元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罚〔2019〕12号
5	宁波市泛标贸易有限公司	宋黎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处以300000元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罚〔2019〕10号
6	宁波自力物流有限公司	关飞飞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处以50000元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罚〔2019〕14号

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19号2302室，联系电话：8773235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9年6月14日

# 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等6条高速公路2019年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G330201000004919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等6条高速公路2019年养护工程已由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甬交控【2019】3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各业主自筹，并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慈余高速连接线、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穿山至好思房公路、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

工程规模：约147252824元（其中：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约44076481元、慈余高速连接线约1681211元、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约37847097元、穿山至好思房公路约35024621元、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约26677372元、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约1946042元）；  
施工招标范围：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等6条高速公路2019年养护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等6条高速公路2019年养护工程施工图及清单。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中，专项工程在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

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施工企业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从业资质和公路养护工程三类甲级从业资质。2014年1月1日至今在已通车的高速公路上成功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以上的养护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信用等级不得被评为D级。

3.6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7 投标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在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6月19日到2019年7月8日16时（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含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递交给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500000	银行缴款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公共资源交易局）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331019836710500863-106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7月8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备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

一；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复印件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3 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咨询电话：0574-87187113（建设银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招标人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nbgz.gov.cn）、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站（www.nbjtz.com）、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www.nbcos.cn）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91号B座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574-89386631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海南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黄斌 朱佳媛  
电话：0574-87684875 87696094 13505741384  
传真：0574-87686776